

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：

你好。謹付上本人當日發言稿，以供公眾參閱。謝謝！

Michelle Fong
獨立媒體(香港)

==

發言內容如下：

通訊局有責任捍衛社會的言論自由和資訊自由，這應是所有相關政策的大原則和方向。而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第十六條清楚列明：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；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、文字或出版物、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，不分國界，尋求、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。」社會的資訊自由乃受香港法例所保障。很可惜，現實情況是傳播消息的自由，往往由大企業所壟斷，而小市民則難以站在同一個公平的平台與之競爭。通訊局並沒有好好把關，政策和相關條例都沒有充份保障和推動這方面的人權。

近日香港電視網絡（下稱「香港電視」）和通訊局在流動電視牌照議題上的爭議，局方做事標準令人大惑不解。香港電視仍未開台，局方已前瞻性地叮囑對方可能違反《廣播條例》，預告各種可能後果。相反，在無綫電視及亞洲電視續牌一事上，若兩台均不獲續領牌照，局方卻沒有任何對策和應變措施。這是否表示官員已經預計兩台一定能獲得續牌？繼而今次成功續牌，十二年後它們又會再次獲得續牌？因此，我們要求官員交出方案，若兩台不獲續牌，政府的行政措施將會如何。我們不希望續牌制度淪為十二年一度、行禮如儀的行政措施，實際上卻沒有作用。

第二，我們認為續牌和不續牌之間，並不只有兩個可行方案。若政府因著政治原因或其他考慮，必須延續兩台牌照，政府大可收回兩台部分頻譜，讓無綫亞視能繼續經營。此舉好處自然是懲罰表現不佳的經營者，同時令因著壟斷優勢卻不思進取，沒有領導本地電視文化工業進步的經營者得到教訓，更可以引入有理想有抱負的新經營者進場。

第三，隨著科技進步，本地《廣播條例》明顯不合時宜，它實在需要更新和改革。例如收回部分頻譜後，條例可以新增不同種類牌照，如「社區電視台」，讓非牟利、小本經營、專為特定族裔或社群需要的電視台得以廣播，令香港文化能有更多元發展，增進不同社群的溝通和了解。